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

被告 陳正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萬8,059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原告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22日起至117年11月22日止。原告於111年11月22日依約撥款後，被告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第1期本息於112年12月22日償還，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年利率為

01 1.72%) 加年利率0.575%機動計算利息。惟被告未依約還
02 款，僅攤還至114年4月22日之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約定條款
03 第16條、第4條之約定，全部借款視為到期，再依「青年創
04 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第6條、第7條約定，請求依「中華
05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7
06 5% (即1.72%+0.575%=2.295%) 計算全部遲延利息，
07 暨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08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被告現尚積欠72萬8,059元及其
09 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0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2 為聲明、陳述。

1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青年創業
14 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中華郵政股份有
15 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為證 (本院卷第13至27
16 頁)，經核無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
17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8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
19 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20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
21 有據，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23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羅羽媛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9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30 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